

8-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: 工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科技大学)的(高重频激光系统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高重频激光系统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镜镭飞秒激光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910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76.1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镜镭飞秒激光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